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1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司法院於113年度持續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九期）計畫」，邀請校園與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3年1月5日秘台廳刑四字第11202026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育，司法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，爰續於113年度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內涵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 - (一)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

中山女高 1130111



MSAA1133000396



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
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司法院或所屬各法
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
提出與司法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司法
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
經費等資源。

四、旨揭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
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3年1月22日起公布在「國民法官專
網」（路徑：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
/校園推廣活動簡介，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362-784749-6d668-5.html>）。

五、司法院得視情形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
及舉辦方式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蔡侑倫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
機 314，電子郵件：yulun1207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
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